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07—2023

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food rapid determination

2023-12-15 发布

2024-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机构要求	1
5 资源要求	1
6 工作流程	1
6.1 计划与实施	2
6.2 抽样	2
6.3 样品处置	3
6.4 样品检测	3
6.5 记录填写	3
6.6 阳性样品后处理	4
6.7 结果公示	4
6.8 质量控制计划与实施	4
6.9 特殊情况的处置和上报	4
附录 A（规范性） 食品快检工作规范用语	5
附录 B（资料性） 食品快检抽样检测记录单	7
附录 C（资料性） 食品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	8
附录 D（资料性） 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长虹、江宛桐、古丽君、任小玲、史楚鹏、魏国强、林佳慧、曹显松、陈晓丹、晏柱、洪佳瑞、蓝勇波、何雪玉。

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的机构要求、资源要求及工作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提供食品快速检测服务的机构采用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的食品快速检测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93 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机构要求

4.1 提供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食品快检机构”）应由组织实施食品快检工作的监管部门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管机构、承担食品快检任务的技术机构。

4.2 食品快检机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从事快检活动，建立与其开展快检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实施。食品快检机构应制定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明确质量控制要求。

4.3 食品快检机构应具备与所开展的快检工作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试剂、人员等资源，按规范的工作流程开展食品快检工作。

4.4 食品快检机构应保证出具的快检数据及结果准确、可追溯，结论客观、公正，不应出具虚假快检结果。

4.5 食品快检机构应针对突发性实验安全事故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5 资源要求

食品快检工作资源要求，包括食品快检产品、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设备等应符合 DB4403/T 93 中的规定。

6 工作流程

6.1 计划与实施

6.1.1 应根据合同、工作要求、计划等制定可行的快检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经费预算；
- b) 人员培训；
- c) 抽检品种；
- d) 批次数量；
- e) 抽样频率；
- f) 抽样单位或地点；
- g) 检测项目；
- h) 检测方法；
- i) 质量控制；
- j) 结果报送；
- k) 结果公示；
- l) 阳性样品处置。

6.1.2 宜采购通过符合性评价或获得认证的食品快检产品。

6.2 抽样

6.2.1 抽样告知

6.2.1.1 不应预先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被抽样单位”）。必要时，可由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或陪同。

6.2.1.2 抽样时应着规定服装，并向被抽样单位出示相关任务文件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告知被抽样单位抽样检验的目的、抽检产品范围等相关信息。快检人员告知时应使用符合附录 A 要求的规范用语。

6.2.2 证照核查

应核查被抽样单位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性，并确认被抽样单位经营范围。如果发现被抽样单位证照不符、无证照生产经营或超范围生产经营，快检人员应立即停止抽样，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6.2.3 样品抽取

6.2.3.1 应从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仓库或者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应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不应抽取试验品。

6.2.3.2 现场抽样时，应保证接触样品的工具洁净、干燥，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

6.2.3.3 样品抽样量应满足快检初测和快检复测的需求，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6.2.3.4 样品一经抽取，快检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交叉污染措施，加贴样品标签。

6.2.3.5 应当现场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保留相关凭证。

6.2.4 信息采集

现场抽样时，应采集以下信息：

- a)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 b)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

6.2.5 抽样单填写

应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样品名称、抽样量、进货量、抽样日期、抽样人员、进货来源等。抽样单应由被抽样单位和抽样人员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6.3 样品处置

6.3.1 样品制备

6.3.1.1 样品的前处理应确保样品制样方法、制样部位、制样数量等满足方法和判定标准的要求。

6.3.1.2 在制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6.3.1.3 每个样品制样完成后，应及时按要求丢弃残留物，并清洗制样工具（制样工具不限于刀具和案板）。

6.3.2 样品流转

不同批次样品应独立分装，加贴样品标签，样品在抽取和流转过程中均有唯一性标识，有效避免样品混淆以及交叉污染。

6.3.3 样品运输和保存

6.3.3.1 样品不应与检测试剂混放。

6.3.3.2 样品留样时间应根据相关部门需求而定。

6.3.3.3 样品运输和保存原则应确保样品不变质，按其产品属性选择适当的方式运输和保存样品，确保样品不变质。

6.4 样品检测

6.4.1 样品在快检过程应避免不同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6.4.2 应采用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食物快检方法，也可以采用经过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证符合性能指标的食物快检产品说明书的操作规程。

6.4.3 检测过程涉及有机溶剂和挥发性气体时，应在通风橱中或通风良好的环境中操作。

6.4.4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倒入分类的废物桶或废液桶内，处理方式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防止污染环境。无法妥善处理的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应由专业机构统一处理，并做好处置记录。

6.4.5 若检测结果为阳性，应进行复测，复测应进行两个平行实验，结果判定和处理方式如下：

a) 两个平行实验结果一致时，快检结果以复测结果为准；

b) 两个平行实验结果不一致时，应调查过程以确定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采用实验室验证手段并制定预防措施。复测结果以采取纠正措施后，重新开展平行实验的结果为准，并如实录入或填写在检测记录单上。

6.5 记录填写

6.5.1 应如实记录检测信息及结果，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检测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快检设备编号、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测方法、快检试剂编号、检测日期、样品名称、检测结果、检测人员签名、校核人员签名等。

6.5.2 通过快检仪器生成的检测结果，应打印后作为原始记录存档。对无法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的检测结果（如检测卡、检测条等），应标识后通过拍照方式电子存档。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2年。

6.5.3 原始记录应字迹清楚，划改规范并经过审核，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不应为同一人。

6.5.4 应使用食品快检抽样检测记录单，样式见附录 B。

6.6 阳性样品后处理

6.6.1 检出阳性样品并经确认无误后填写食品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样式见附录 C），将检测结果告知被抽样单位，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a) 被抽样单位对检测结果无异议的，主动下架并对该批次食品进行销毁并留存销毁记录；
- b) 被抽样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现场封存可疑样品，并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同认可快检结果。复检不应采用快检方法，由组织快速检测工作的监管部门实施。

6.6.2 监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食品快检机构应及时报送属地监管部门。

6.7 结果公示

6.7.1 应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在被抽检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当天的快检结果。阳性样品信息公示周期应不少于 7 天。

6.7.2 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单位、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摊位/个人）、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若有）、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检测方式等。公布食品快检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应误导消费者。

6.7.3 应使用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样式见附录 D。

6.8 质量控制计划与实施

6.8.1 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强化对抽样、检测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明确质量控制的内容、方式、频次和要求，计划尽可能覆盖所有检测项目和快检人员，并保存相关的实施记录。

6.8.2 应采取但不限于空白对照、加标对照、样品复测、盲样考核、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6.8.3 质量控制发现不符合工作时，应及时纠正，并对原因进行分析，必要时采用纠正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

6.8.4 应对质量控制文件和记录进行归档保存，不少于 2 年。

6.9 特殊情况的处置和上报

6.9.1 拒绝被抽样

被抽样单位拒绝或阻挠食品快检工作的，快检人员应如实做好情况记录，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并及时上报组织实施抽检监测工作的监管部门和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

6.9.2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上报

抽样中发现被抽样单位存在下述情况，应停止抽样，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a) 被抽样单位存在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法定资质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等行为的；
- b) 现场发现超过保质期或已腐败变质的产品依然继续经营的；
- c) 发现被抽样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的。

附 录 A
(规范性)
食品快检工作规范用语

表A.1 规定了开展食品快检工作中使用的规范用语。

表 A.1 食品快检工作规范用语

序号	工作环节	工作流程		用语范例
1	抽样	抽样前“表明身份”	快检人员在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组织实施食品快检工作的部门开具的食品快检任务委托书或者相关文件,以及快检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工作证、身份证、单位介绍证明等)。	您好,我们是×××(机构名称)的快检人员,受×××(组织实施部门)委托,来你处进行×××食品快检工作,这是食品快检任务委托书,请予以配合。
			若遇到无正当理由拒检的单位情况下不应与之发生冲突,应告知拒检的后果。如被抽样单位坚持拒检,则如实填写食品快检拒绝抽样情况说明,并保留拍摄相关证据。	若你单位拒绝抽检,我们将会如实上报市场监管局,因拒检产生的后果由你单位负责。
抽样前“告知”		快检人员在抽样时须告知被抽样单位抽样检验的目的和性质、抽检产品范围等情况,告知被抽样单位阅读文书背面的被抽样单位须知。快检人员在履行告知义务时要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对企业提出的问题确实不清楚的,不应随意答复。	本次抽检为×××类型的抽检,我们将对你处××样品进行抽样,样品由你处提供,我们会支付样品购置费用。	
3		核查并记录被抽样单位证照	对被抽样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进行核查并记录。	您好,请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我们需要现场记录。
4	选择合适的地点进行抽样	抽样的地点应符合抽检方案的规定,在生产领域抽样,应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合格区、原料仓库,在流通领域抽样,应在销售企业的货架、柜台、仓库,在餐饮领域抽样,应在餐饮单位的餐台、加工制作间、仓库等。	我们将在你的成品仓库的检验合格区/货架/原料仓库/加工制作间,进行随机抽样,为保证样品一致性,我们将抽取同一型号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的样品。请你安排人员带我们前往×××仓库检验合格区/货架/原料仓库/加工制作间。	

表 A.1 食品快检工作规范用语（续）

序号	工作环节	工作流程		用语范例
5	抽样	被抽样单位对抽样单内容确认	由快检人员按规定填写完整的抽样单,经两名快检人员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这是填写完整的×××抽样单,请您确认企业信息和样品信息是否有误。确认无误后,请在被抽样单位代表处签名或盖章。
6		购样	快检人员应当现场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相关凭证。	本次抽样由我们支付所抽样品的费用,需要你处开具相关的发票,抬头客户名称请填写×××单位,按照所抽取样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单价列出明细,收款人名字需填写完整并盖上财务章或者公章。
7	阳性后处理	告知检测结果(阳性)	将样品检测结果为阳性告知被抽样单位。	您好,本次抽检样品中,××的××项目结果为阳性,现需要按规定对该样品进行销毁处理,请予以配合。
8		被抽样单位对阳性结果无异议	按规定对阳性样品进行销毁处理。	若您对我们本次的快检结果无异议,请主动下架并对该批次食品进行销毁,请在阳性结果告知书的被抽样单位代表处签名和盖上公章。我们将对销毁过程通过拍照或者摄像的方式进行记录。
9		被抽样单位对样品结果有异议	应现场封存可疑样品,并告知被抽样单位应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同认可快检结果。	若您对我们本次的快检结果有异议,我们将现场封存××样品,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请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同认可快检结果,主动销毁该批次封存食品,并在阳性结果告知书的被抽样单位代表处签名和盖上公章。

附 录 B
(资料性)
食品快检抽样检测记录单

图B. 1给出了食品快检抽样检测记录单的样式。

食品快检抽样检测记录单

抽检单编号:			被抽样单位:							
抽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快检设备名称及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抽样量 (kg)	抽样基数(kg)	进货来源	进货日期	抽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判定	快检产品编号

抽样人员:

检测人员:

校核人员:

检测日期:

被抽样单位签名:

检测单位:

图 B. 1 食品快检抽样检测记录单

附录 C
(资料性)
食品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

图C.1给出了食品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的样式。

食品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

编号:

_____ (食品生产经营者/法人代表):

____年__月__日, 对你(单位)的_____品种_____进行快检, 快检结果显示该样品_____项目为阳性。请立即暂停销售该批次食品。

如对快检结果无异议, 应主动采取销毁措施, 不应继续销售。如对快检结果有异议, 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监管部门或食品快检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回执

本人(单位)收到《食品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编号: _____)。

对本次快检结果, 本人(单位)选择:

1. 无异议, 主动采取销毁等措施, 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监督人(检测方): _____

2. 有异议, 申请抽样检验。承诺暂停销售, 配合抽样检验工作。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监管部门或市场管理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第一联由食品快检机构留存, 第二联交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留存。

图 C.1 食品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

附 录 D
(资料性)
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

图D.1给出了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的样式。

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

食品快检机构：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序号	样品名称（俗称）	被抽样单位/摊位/个人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检验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结论	检测方式

图 D.1 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